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2025年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十四）（二次）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7237号

采 购 人：安徽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8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0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7237 号
2.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十四）（二次）
3. 预算金额：158.5003 万元
4. 最高限价：158.5003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十四）（二次），本项目共分 2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采购内容为：
第 1 包：教学实验实训设备（1），采购预算：158.5003 万元，最高限价：158.5003 万元；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第 1 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下午 12:00 到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4-6639862、18955425192。

5.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

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理工大学

地 址：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554-6634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路信谊尚城公寓 17 楼

联系人：汤凌峰

联系方式：0554-6639862、18955425192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2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别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 / </u>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企业采购项目 适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每包 1-3 家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每包合同价的 <u>2.5</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 </u>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u>安徽理工大学</u> (4) 收取账号： <u>户名：安徽理工大学</u> <u>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淮南市洞山支行</u> <u>帐号：1304002709024950996</u>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中标人提交

		退还申请一次性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表1的规定标准，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含）以上部分按标准的70%收取；中标（成交）金额35万元（含）以上至100万元以下部分的货物、服务项目及中标（成交）金额45万元（含）以上至100万元以下部分的工程项目按标准的80%收取；如出现首次招标发生流标、废标等异常终止情形的，则再次招标时按照标准的100%收取。

		表 1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成交）金额</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35 万元（含）-100 万元</td><td>1. 5%</td><td>1. 5%</td><td>/</td></tr><tr><td>45 万元（含）-100 万元</td><td>/</td><td>/</td><td>1. 0%</td></tr><tr><td>100 万元（含）-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0000 万元（含）-100000 万元以下</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收取单位：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分公司 账号：186050102100044008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龙湖支行 （5）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35 万元（含）-100 万元	1. 5%	1. 5%	/	45 万元（含）-100 万元	/	/	1. 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	0. 25%	0. 1%	0. 2%	10000 万元（含）-100000 万元以下	0. 05%	0. 05%	0. 05%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35 万元（含）-100 万元	1. 5%	1. 5%	/																															
45 万元（含）-100 万元	/	/	1. 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	0. 25%	0. 1%	0. 2%																															
10000 万元（含）-100000 万元以下	0. 05%	0. 05%	0. 05%																															
31. 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554-6639862、18955425192 电子邮箱：80606051@qq.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路信谊尚城公寓 17 楼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本项目采购、投标响应、合同签订、缴纳费用等均以包为单位实施。 5、如无明确要求，本项目报价最低精确到分。 6、因系统原因本项目二次招标在徽采云平台系统中，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按照本项目本次招标采购文件里的名称、包名、项目编号编制即可。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

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

<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

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6.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 其他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CA问题联系电话：安徽CA 400-880-4959；翔晟CA 0551-681051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建设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联系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6. 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涉及需要提供材料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6.2 技术响应表”中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证明材料建议放置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对于需要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须在材料相关证明内容的上用“ ”标注以便查询核对（例：XX 证明材

料），投标供应商纸质投标文件中须保证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清晰可见，对不清晰不能确定的参数评审小组可视同未提供，由此造成的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单位系统设备的完整性、系统集成性，需自行考虑招标文件中可能未明示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需要的辅助设备和配件，并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8. 以下如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彩页、证书、承诺等均为影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提供资料真实性进行核验，如不能提供的，视同虚假应标。合同履行阶段，供应商供货时采购人有权核实，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投标虚假响应情况，验收时不予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 以下如有要求产品演示的均不需要在开标现场演示，采购人会在签订合同前根据需要通知第一中标候选人到校演示，必须为真实的软件或产品演示，演示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顺次通知第二、三中标候选人到校进行相同要求的演示。

第1包：教学实验实训设备（1）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采购人若须提供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理工大学校园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应商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4	免费质保期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年。（货物需求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为准）。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一般技术指标 (无标识项)	无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注：如采购需求要求另提供材料，以提供的材料为准，如无要求以投标响应表中“6.2 技术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
核心产品	▲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二、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第15.3款执行

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材料的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以证明参数响应性，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3）采购需求中标★的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须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以上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二）货物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2~8℃医用冷藏箱	★1. 款式为立式对开门，有效容积≥630L； 2. 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范围 2℃~8℃；LED 温度显示，控制&显示精度 0.1℃； 3. 采用风冷设计，设定温度默认 5℃（用户可调整为 4℃），温度均匀度±1.5℃； 4. 整机配备 2 个测试孔； 5. 标配 12 个蘸塑搁架，充分利用空间，满足用户存放要求；标配 10 个价目条； 6. 三层钢化镀膜玻璃，边框电加热结构，智感除露（受环温控制），32℃、80%湿度下无凝露； 7. 支持全角度自关门； 8. 具备 4 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远程报警、云平台报警；报警功能齐全：高温报警、低温报警、高环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故障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通讯故障报警； 9. 智能变频压缩机，碳氢制冷剂；直流静音冷凝风机； ★10. 整机噪音≤39dB(A)，日能耗≤2.6kW·h（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1. 配备后备电池，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不低于 24 小时； 12. 6 路传感器：控制、上温、下温、化霜、冷凝器、环温； 13. 箱内配备 LED 照明灯； 14. 配备数据输出端口，可输出 PDF 或 word 或 excel 等格式文件；可记录十年的温度数据； ★15. 标配 WIFI 物联模块，可通过手机 APP 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查看温度情况及报警情况； 16. 配备 RS485，可实现多台设备组网，随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17. 配备针式打印机，多种打印方式，记录间隔可调；	台	10	工业

		18. 配门锁，支持双锁管理； 19. 配备四个万向脚轮，两个固定底角； ★20. 产品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时提供原件扫描件 ）；			
2	负 25 低温保存箱（立式）	1. 温度范围-10° C~-25° C 可调节，控温精度 0.1℃； 2. 有效容积≥260L； ★3. 支持微电脑控制和 LCD 数码显示箱内温度，精度 0.1℃； 4.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环温高报警； 5. 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数字闪烁报警、符号闪烁报警，远程报警接口； 6.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7. 具有断电报警功能，且在产品断电后能有数字温度显示≥24 小时； 8. 宽电压带，适合 187~242V 电压下使用；输入功率 165W，设备稳定运行耗电量低至 1KWH/24H； 9. 支持 HC 环保制冷剂 and 制冷系统，LBA 无氟发泡； 10. 配备搁架式蒸发器，快速降低箱内温度； 11. 箱壳材质为冷轧钢板喷粉；内胆材质为 PS 板吸附材质； 12. 箱体背板材质为镀锌钢板； 13. 保温层厚度≥85mm，门体密封条可拆卸，顶部双密封； 14. 配备门体机械暗锁+锁扣； 15. 具备≥7 个独立塑料抽屉； 16. 配备测试孔； 17. 平衡阀开门； 18. 配备脚轮+底脚； 19. 优化系统与结构低噪音设计，运行噪音<35dB； 20. 配备 USB 接口或 RS485； ★21. 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时提供原件扫描件 ）。	台	5	工业
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 量程：≥220g； ★2. 精度：≤0.1mg； 3. 重复性：≤0.1mg； 4. 性线：≤0.06mg； 5. 秤盘尺寸：≥90mm； 6. 典型稳定时间：≥1.5S； 7. 工作条件：40-80%RH，环境温度：5-40℃，适用电源：220V±10%；50Hz； 8. 采用了由耐磨的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防化学品表面处理,可耐受各种化学品腐蚀； 9. 支撑 LED 彩色触摸屏技术； ★10. 防震等级≥四级； 11. 配备最新称重传感器； 12. 配备防风罩玻璃； 13. 应用程序：支持用户实验的应用程序，例如称量、填料、计数、称量百分比、混合、净重总重、组分、总重、动物称量、计算、自	台	2	工业

		由因子、密度测定、统计、峰值保持、检重、质量单位转换； 14. 通信接口: USB-C 接口和 RS232 接口; 自动识别打印机或者电脑、直接传输数据至 EXCEL 电子表; 15. 密码保护, 防止意外更改天平设置; 16. 下部吊钩, 满足大体积称量; 17. 提供额外的防尘和防划伤防护; 18. 支持自测试 “@start” 功; 19. 完全符合 GB/T 26497-2011; 20. 基本配置: 主机 (触摸显示屏)、电源线、说明书、合格证、RS232 和 USB 接口; 21. 提供一年质保以上。			
4	2 合 1 超 纯水 系统	技术参数: 1. 进水条件: 市政自来水, 满足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 产水指标: 纯水: 电导率 $<5\mu\text{s}/\text{cm}$ (25℃), 符合 GB6682-2008 分析实验室三级水标准; 超纯水: 电阻率 $\leq 18.2\text{M}\Omega\cdot\text{cm}$ (25℃), TOC $<5\text{ppb}$, 细菌 $<0.01\text{cfu}/\text{ml}$, 微粒 $(>0.2\mu\text{m})<1$ 个/ml, 重金属离子 $<0.01\text{ppb}$; ★3. 产水量: 二级反渗透系统, 出产量 $\geq 20\text{L}/\text{h}$ (15℃); 4. 设备形式: 台式; 设备包括: 预处理、水箱、纯化主机, 含所有必备耗材; 5. 控制界面: 彩色液晶触摸屏; 6. 取水流速: 逐滴至 2LPM, 3D 旋钮取水控制、四档可调; 7. 设备具备纯水、超纯水双取水口; 8. 配备带有高度、角度可调支架的取水臂; 9. 定量取水功能, 定量精度: $\pm 1\%$; 10. 超纯水质控取水功能, 质控功能开启时, 水质不合格不能取水; 11. 支持脚踏开关人工/自动定量取水; 12. 数据打印: 具备自动/手动水质打印输出功能, 可打印输出历史数据; 13. 数据存储: 具备 SD 卡数据存储功能 (容量 $\geq 4\text{GB}$); 14. 设备接口: USB、RS485 (接入实验室管理平台)、RS232 (连接打印机); ★15. 漏水保护: 具备双重漏水保护器 (分别位于水箱底部和主机底部), 具备报警时强制保护措施功能; 16. 过程指标监测: 系统具备以下过程指标实时传感器监测和数字显示——原水电导率/温度、RO 产水电导率、UP 产水电阻率/温度、TOC、一级/二级 RO 运行压力、UP 运行压力, 电导/电阻率显示可选自动温度补偿和不补偿显示方式; 17. 水质质控: 系统具备 RO 产水 (电导率) 和 UP 产水质控功能 (电导率+TOC), 水质不合格声光提示, RO 不合格产水自动排放; 18. 超纯水系统具有 TOC 在线监测功能, 范围 1-999ppb; 系统消毒: 配备独立消毒盒, 可用于 RO 和 UP 系统的在线化学消毒, 消毒过程独立界面、自动完成;	台	1	工业

		19. 袋式存储：系统使用食品级 PE 材质软质水袋存储，有效容积$\geq 40\text{L}$，可快速更换、免清洁，排水过程无空气引入，无须呼吸滤器； 20. 连续液位监测：纯水储罐使用连续式液位传感器监测液位（非分段式），液位以百分比和升数显示，精度$\pm 1\%$或1L； 21. 预处理柱、RO 膜组、DI 柱、消毒盒均具备智能识别芯片，具有可追溯性。芯片内存信息包括：耗材的编号、批次、安装日期及寿命信息； 22. 设备可实现 WIFI/GPRS 双模自动切换上线，制造商具有物联网云服务平台可对设备各项性能指标进行远程跟踪、管理，包括但不限于：RO/UP 系统运行参数、水质信息、报警信息和耗材信息，用户可通过智能手机等上网终端执行多台设备管理； 23. 设备配备 RFID 水控功能，水控模式下：可根据不同取水水质采用不同费率执行扣费，SD 卡中可记录各 IC 卡账号的历史消费记录。取水记录中含有用户 ID 号，可打印输出、免人工签名； 主要配置： 主机（含主机取水器）$\times 1$ 套； 40L 预处理+水箱一体单元 $\times 1$ 套； 40L 水袋 $\times 2$ 套； 预处理柱-1 $\times 1$ 套； 预处理柱-2 $\times 1$ 套； 超纯化柱 $\times 2$ 套； 20L/H 双级反渗透模块$\times 1$ 套； 双波长紫外灯管$\times 1$ 套； 消毒盒$\times 2$ 套。			
5	高速离心机	★1. 最大转速$\geq 18500\text{r/min}$； 2. 转速精度$\leq \pm 10\text{r/min}$； ★3. 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23700\text{g}$； 4. 最大容量：$\geq 6 \times 100\text{ml}$，配备不少于 19 款转子； 5. 整机噪音：$\leq 65\text{dB(A)}$； 6. 定时范围：1s$\sim 99\text{min}59\text{s}$、1min$\sim 99\text{h}59\text{min}$； 7. 加/减速曲线：11 种升速曲线、12 种减速曲线、10 档为自定义档位，可以根据实验需要直接设定升速和减速的时间，确保获得最佳离心效果； 8. 控制系统：≥ 7 寸高清触摸屏控制； ★9. 可配备通过第三方认证的气密性角转子； 10. 用户可设置多组程序，并可对每组程序进行简易命名，更方便使用时调取； 11. 具有超速、电机过热、门盖自锁、不锈钢内套、三级保护套等多种保护、确保人身、机器安全； 12. 外形尺寸(L$\times$W$\times$H)：不超过 380$\times$505$\times$360mm； 13. 净重$\leq 36\text{kg}$； 14. 配件要求：24$\times$1.5ml 角转子（最高转速$\geq 15000\text{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21532\text{g}$）；6$\times$50ml 尖底角转子（最高转速$\geq 12000\text{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15292\text{g}$）。	台	2	工业

6	震荡培养摇床	1. 配备屏幕液晶显示屏，支持连续、准确、实时温度、转速和工作时间显示等功能； 2. 具有察视窗，箱体内胆及振动台面材质均为不锈钢材料； 3. 配备微电脑，支持温度和振荡频率控制以及定时功能；具备内置断电保护功能； 4. 环保无氟制冷剂； 5. 配备低散热直流电机，支持大启动转矩，调速宽、免保养、长时间连续运行； 6. 配有开关门，支持箱门开启时，微风循环、加热和摇床自动停止，无温度过冲； 7. 支持电路控制转速； 8. 支持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保证安全运； 9. 支持循环风扇速度自动控制； 10. 配 RS-485 接口和 USB 数据转移接口（U 盘）。	台	2	工业
7	pH 计	1. 工作条件： 电源电压：220V；频率：50HZ；环境温度：5--40℃；相对空气湿度：最大 80%； 用途：用于实验室常规 PH 值测定； 2. 技术指标： 2.1 测量范围及精度：pH:-2~16.00，精度:±0.01pH，mV:-2000~2000，精度：±1mV，温度:-5~105℃，精度：0.3℃； 2.2 具备 PH 和 mV 两种测量模式； 2.3 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温度补偿模式； 2.4 四组内置缓冲液组，全自动识别缓冲溶液； 2.5 支持一次按键完成校准、测量以及测量模式的切换； 2.6 具备全自动及手动两种终点判定功能，并可显示终点稳定图标； 2.7 校准后显示电极斜率和电极状态图标，便于直观判断电极所处状态； 2.8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便于操作者发现及解决问题； 2.9 采用大于 4 英寸段码 LCD 显示屏，方便观测； 2.10 主机带存储数据功能，存储数据不低于 200 组，具备 RS232 接口、USB 接口以及参比接口； 3. 配置： 3.1 主机 1 套和保证仪器正常运转的相应配件 1 套； 3.2 三合一复合电极 1 支（所配电极与主机需同一品牌）； 3.3 电极支架 1 个；1、凳腿圆形不锈钢材质，凳脚为耐腐蚀，底盘加厚 3mm 防爆；凳面聚酯发泡一体成型，实心材质，防静电； 3. 可自由升降，升降范围 42-56cm；凳面可 360 度旋转； ★4. 升降气压杆必须为安全防爆 SGS 认证（投标时提供原件扫描件）； 5. 整体承重 300kg 以上，质保 3 年以上； 6. 底盘直径不少于 350cm，凳面直径不少于 320cm。	台	2	工业
8	低温高速	1. 转速控制范围：500—15000 转 / 分，转速控制精度：≤100 转 / 分；	台	4	工业

	离心机	2. 控制及显示相对离心力：23— 21500g； 3. 支持转速/相对离心力两种控制方式切换，自动计算及显示相对离心力； 4. 温度控制范围：最低温度 $\leq -20^{\circ}\text{C}$ ，正常降至 4°C 时间 $\leq 10\text{min}$ ； 5. 定时范围：0—99 分钟，或长期运行； ★6. 角式转头：24 $\times$ 1.5ml/2ml，配 0.5ml/0.2ml 适配管；配备：8 $\times$ 5ml，6 $\times$ 10ml，30 $\times$ 0.5ml/0.2ml； 7. 配置低噪音免维护防水电机，最大转速噪音 $\leq 60\text{dB}$ ； 8. 高亮度大屏 LCD 多参数显示，直观明确； 9. 采用双重安全保护壳和自动电机开关盖装置； 10. 配备停电时紧急开盖插销，隐蔽安全且操作方便； 11. Short-spin（点动离心），便捷的瞬时离心功能； 12. 故障智能诊断及报警功能； 13. 配套 24 $\times$ 1.5/2.0 角转子。			
9	恒温水浴锅	1. 采用不锈钢内胆、烧杯孔可任意改变大小； 2. 高精度微电脑控制器，控温精确可靠； 3. 配备超温声光跟踪报警； 4. 工作室尺寸(mm)： $\geq 450 \times 300 \times 130$ ； 4. 容积不少于 14L，双排六孔； 5. 温控范围：常温到 100 度； 6. 精度： $\pm 0.1^{\circ}\text{C}$ ； 7. 功率：1200W； 6. 质保 2 年以上。	台	6	工业
10	▲生物安全柜	1. 安全柜类别：A2 型生物安全柜； ★2. 风机系统：直流变频高效风机，自动进行风量补偿，当出现进风通道受阻或过滤器年限增加导致堵塞阻力增加不小于 300%的情况时能正常工作并提供安全风速； ★3. 过滤器：下沉气流和外排气流过滤均配置超高效空气过滤器，对于 MPPS（为最易穿透粒径）具有 $\geq 99.999\%$ 的截留效率，滤器结构：微褶皱无间隔型，增加过滤面积； 4. 预过滤装置：配有可移动预过滤器隔栅； 5. 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器，位于柜体中部倾斜面，便于观察和操作，具有管理员密码保护功能； 6. 风速显示：进风风速不低于 0.50m/s，沉降风速不低于 0.30m/s。标配气流传感器探头实时监控风速，液晶控制屏上实时独立显示安全柜的吸入口气流数值和下送风气流，以便实时监测风速变化，风速达不到要求时提供声光报警，发现数值衰减时可立即中止实验，确保生物安全； 7. 过滤器显示：ULPA 超高效过滤器寿命显示等数字化实时显示； 8. 温度显示：液晶控制屏上可以显示实时温度； 9. 安全报警连锁：低风速报警功能（当风速数值波动超过 20%时提供声光报警），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能，前窗与荧光灯和紫外系统连锁，过滤器使用寿命状态实时显示； 10. 权限管理：通过普通用户模式、管理员模式、工程师模式进行权	台	8	工业

		限管理，每种管理模式对应不同层级功能选项，防止重要参数随意篡改和误操作； 11. 预洁净程序：自净功能：系统自带开机强制 3-15 分钟预洁净程序，防止操作者没有预洁净直接开始操作、造成污染，倒计时结束后自动启动荧光灯； 12. 工作区洁净度：工作区洁净要求同时达到：0.3 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 102 个/立方米；同时 0.5 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 35 个/立方米，同时 1.0 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 8 个/立方米，同时 5.0 微米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 0 个/立方米； 13. 外形尺寸：长$\leq 1950\text{mm}$、整机外部厚度$< 755\text{mm}$（不包含 755mm，便于进出实验室），高度$\leq 1400\text{mm}$； 14. 工作区尺寸：长$\geq 1830\text{mm}$、宽$\geq 550\text{mm}$、高$\geq 650\text{mm}$； 15. 搁手架：人体工程学设计：通体式搁手架宽度$\geq 1800\text{mm}$，不需要限位，降低长时间操作疲劳，禁止搁手架安置在进气格栅上方，避免影响进气流，配备能自由裁剪长短的皮革搁手架，提高操作舒适度； 16. 照度：内嵌式，位于非污染区，不影响风路，照度：$> 1200 \text{ Lux}$； 17. 前窗玻璃：前窗玻璃倾斜角 4 到 7°，当前窗需要完全关闭时，有隔手架限位保护，防止随意下拉导致上部洁净区暴露或紫外灭菌带来伤害； 18. 配重：无边框滑动式前窗，安全柜平衡背板与前窗采用高强度钢丝绳连接（非尼龙绳），避免长期磨损导致变形和断裂； 19. 前窗扰流：前窗两侧增强的侧壁引流孔设计，有效防止逆流、湍流形成； 20. 操作台面：台面与进气格栅一体成型，浅盘式设计，具有集液功能，防止有害液体喷洒泄漏，整个台面可以单独取出； 21. 操作室：操作室侧壁为三面一体一次冲压成型，无焊接，大圆弧拐角便于清洁（非胶粘或拼接）；侧壁与台面不锈钢厚度$\geq 1.5\text{mm}$。四面负压环绕保护； 22. 负压保护：四面负压防泄漏设计，全部污染区处于封闭环绕负压腔，防止滤器泄漏、密封失效造成危害； 23. 柜体涂层：柜体外部为含银离子或者氧化锌纳米涂层，柜体涂层耐过氧化氢、臭氧腐蚀； 24. 数据输出：标配 RS232 或 RS485 数据输出端口，可实现多台生物安全柜和其他设备数据联网连接 PC 端； 25. 电源插座及水气接口：电源插座及水气接口：电源插座预留孔分别位于操作室两侧，四个水气接口预留位分别交错位于操作室两侧； 26. 配置：主机：单人单面生物 IIA2 型安全柜主机，支架：带万向滚轮支架具有锁定功能，UV 紫外灭菌灯：254nm, 30W UV 紫外灭菌灯，内部电源插座：防溅漏内部电源插座； ★27. 中标后供货前，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样品进行演示及参数核实。承诺如出现弄虚作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CO ₂	★1. 有效容积： $\geq 165\text{L}$ ；	台	4	工业

	培养箱	2. 内部材料：铜合金不锈钢 3. 外门：涂层钢板，带有磁铁功能、门加热器，双开门设计，内门：强化玻璃； 4. 隔热层：发泡聚苯乙烯； 5. 加热方式：直接气套式加热、3 个独立加热单元； 6. 温控系统：PID 比例微积分控制； 7. 温度范围：环境+5℃—50℃； 8. 温度分布：±0.25℃； 9. 温度控制精度：±0.1℃； 10. CO ₂ 控制系统：PID 比例微积分控制； ★11. CO ₂ 传感器：红外传感器； 12. CO ₂ 范围：0—20%； 13. CO ₂ 控制精度：±0.15%； 14. 箱内湿度：95±5%RH；箱内带有湿度控制杆； 15. 湿度控制：增湿盘自然蒸发式、风扇强制空气循环（带低水位报警）； 16. 隔板：4 个（最多 10 个），一体化锁扣设计，铜合金不锈钢材料； 17. USB 接口数据采集：温度、CO ₂ 、开/关门、报警、CSV 文件输出的自动记录功能； 18. 有检测孔、样本气体取出口、远程报警接点及 4 个可调的脚轮； 19. 杀菌紫外灯：无臭氧型； 20. 可选过氧化氢方式灭菌； 21. 液晶触摸屏控制面板、带 USB 数据记录功能； 22. 配套钢瓶和减压阀。			
12	倒置显微镜	1. 显微镜制造工艺严格遵守中国 RoHS 标准； 2. 智能感应模式：电源开关为 on/off/auto 三档设计，具备机身红外感应功能，用户离开显微镜 15 分钟后，机器自动熄灭电源，用户返回时，机器自动逐渐增亮灯泡； 3. 物镜：平场物镜 PL 4X (N.A. 0.10/W.D. 12.6mm) 平场相衬物镜 LWD PL 10X (N.A. 0.25/W.D. 16.8mm) 平场相衬物镜 LWD PL 20X (N.A. 0.30/W.D. 4.7mm) 平场相衬物镜 LWD PL 40X (N.A. 0.50/W.D. 3.0mm) 4.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5. 观察筒：铰链式三目倾斜 45°，瞳距可调节；观察筒可以 360° 自由旋转，最高眼点和最低眼点高度差为 40mm； 6. 目镜：大视野高眼点，N-WF 10X/20mm；双目屈光度可调； 7. 物镜转换器：左手操作的四孔物镜转换器，带钢球精确定位设计； 8. 载物台：硬膜涂层载物台≥200mmX239mm，可选配 333mmX239mm 载物台，标配机械移动尺，移动范围 75mmX50mm，标配玻璃台板和金属 V 型台板、96 孔板和玻璃切片托架； 9. 聚光器：超长工作距离聚光器 N.A. 0.3，工作距离 72mm，取下聚光器后的工作距离不小于 184mm； ★10. 照明系统：卤素灯灯泡≥30W，带绿色 LED 光标实时指示灯泡	台	4	工业

		亮度；需提供机器上滤色 LED 光标最长（灯泡最亮）和最短（灯泡最暗）实物对比照片核实； 11. 调焦机构：左右手粗微调同轴，行程 $\geq 8\text{mm}$ ，微调格值 $\leq 2\mu\text{m}$ ，粗调松紧可调。			
13	高压蒸汽灭菌器	1. 锅盖启闭装置：拨杆式多连杆同步伸缩结构； 2. 外壳采用耐温不锈钢材料组合而成，灭菌锅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3. 自胀式密封圈结构； 4. 支持 LED 数显运行工作循环程序，灭菌结束（报警）后自动停机； 5. 灭菌过程具有动态指示，便于用户观察灭菌状态； 6. 设定温度时间采用一键式操作方式，可根据不同的灭菌物品快速明了的进行所需选择； 7. 具有风冷式快速冷却装置，确保灭菌结束时对锅体快速降温，从而起到缩短开启锅盖时间； 8. 具有灭菌时间的预约功能，方便用户定时开机； ★9. 全自动控制，故障自动检测判断系统； 10. 具自动排放冷空气及灭菌结束自动排气功能，全程无蒸汽外排现象（内置蒸汽集汽水箱）； 11. 具有安全联锁装置，采用电子与机械互动的安全联锁结构，确保有压力时自动锁盖，避免误操作而产生不安全； 12. 具有机械式安全泄压阀和电控式过压保护装置的双套保护系统； 13. 具有断水保护防干烧和漏电保护系统； 14. 可预置固定程序针对固体、液体的灭菌选择模式； 15. 具有验证接口； 16. 灭菌温度可选设定范围 50°C - 134°C ； 17. 灭菌时间可调设定范围 0-99h； 18. USB 接口方便连接电脑监测灭菌过程及数据的收集（可增配）； 19. 可增配打印功能，实时打印灭菌日期、温度、时间与压力（另收费）； 20. 容积： ≥ 75 升，电源电压： $220\text{V}/50\text{Hz}$ 功率： $\geq 3.5\text{KW}$ ； 21. 灭菌室尺寸： $\geq \phi 350 \times 700$ （mm）， 22. 网篮 $\times 2$ 只（直径 $\times$ 高度： $\geq \phi 335 \times 190\text{mm}$ / $\phi 335 \times 360\text{mm}$ ）； 23. 本设备设计压力： $\geq 0.24\text{Mpa}$ ，额定工作压力： $\geq 0.217\text{Mpa}$ ； ★24. 产品具有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证书（投标时提供）	台	1	工业
14	梯度 PCR 仪	1. 彩色触摸面板，中英文双语切换，双击编辑程序，简单直观； 高性能长效 Peltier，分区精准控温； 边缘温度补偿技术； 可进行 Touchdown PCR 和 Long PCR 实验； 适配兼容不同高度常见 PCR 管、八连排管及 96 孔板； 2. 断电保护功能； 文件自定义，多文件存储； 3. 赠送电枪式触屏笔，减少交叉污染； 4. 技术参数： 可适配样品规格：96X0.2ml PCR 管，8X12 PCR 板或 96 孔板；	台	2	工业

		样品模块温控范围：4~105℃； 热盖温控范围：30~110℃； 温度显示精度：±0.1℃； 温度控制精度（55℃时）：±0.3℃； 温度均一性（55℃时）：<0.3℃； 最大变温速率：5℃/Sec； 梯度设定范围：30~99℃； 梯度跨度：1~42℃； 承载模块材质：铝； 显示屏：≥7 寸 LCD 800x480； 输入方式：触摸屏； 5. 用户定义文件系统：单个程序可多至 30 步，99 个循环存储文件 >200 个； 断电保护：是； 输入电压：100~120V/200~240V, 50/60Hz；			
15	细胞房洁净系统改造	设备部分： FFU 4 套：575×575；干湿温度计 3 台；不锈钢传递窗 2 套：600 cm×600 cm×600cm； 全钢实验台 2 张：6000 cm ×750 cm ×850 cm。 线路部分： 照明、动力配电箱 1 套：PZ30（R）；净化专用灯 8 套；不锈钢杀菌灯 5 套：2×20w；电线：3 米（2.5mm ² ）、5 米（4mm ² ）、4 米（1.5mm ² ）；配线管：TL20；其他辅助材料：灯开关面板、固定插座和插排等 1 套。 彩钢板围护部分： 双贴膜净化专用玻镁吊顶板：73m ² （14kg 50mm）；双贴膜净化岩棉专用隔断（含损耗）：178m 214kg 50mm；配套铝合金嵌压型材：251m2R50 系列；彩钢板密封材料：251m ² ；吊顶加强件：73m ² L ⁴ 角钢；净化专用门：2 樘 1200×2100；透视窗：2 樘 1200×900；透视窗：2 樘 1500×900；PVC 卷材地板（含损耗）：185m ² ；环氧树脂自流平：73m ² ；其他辅助材料。	套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细胞房气路系统改造	装置： 半自动切换装置 1×1(CO ₂)：3 件；钢瓶架 4 台：不锈钢材质，带放倒链；加热器 9 个：SS316-1/4"。 配件： 钢瓶接头 6 个：G5/8"/接头；高压软管 6 件；NPT 转接头 9 个：材质 316-1/4"；单向阀 3 个；球阀：14 个；Tube 1/4"不锈钢管道；焊接三通：15 个；二级减压器 14. 减压器接头：20 个材质 316。15. 终端转接：12 个 材质 316。 辅材： 减压器固定面板 10 个不锈钢镜面板；管夹：90 个 1/4"；安装辅材部分：C 型钢，吊杆，支架，螺丝，螺栓、标签、焊接用气等辅料。	套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水平离心机	1. 最高转速：≥5500r/min； 2. 转速精度：≤±10r/min； 3. 最大相对离心力：≥5310xg； ★4. 最大容量：≥4×500ml，一次性可分离 24 支 50ml、48 支 15ml 尖底离心管、124 支 5/7ml 采血管，实现一个转子完成多项实验； 5. 定时范围：1min~99min59s；	台	4	工业

		6. 加/减速 9 档加速曲线、10 档减速曲线，两级阻尼减震、防止样品二次悬沉，使离心效果达到最佳； 7. 驱动系统：交流变频电机驱动； 8. 控制系统：微机控制，LCD 液晶显示屏，同步显示设定参数及运行参数； 9. 自动计算及设置离心力 RCF 值，可编程操作，可存储多个常规程序； 10. 安全性能：具有超速、超温、门盖保护等多种保护措施； 11. 外形尺寸(L×W×H)：不超过 470×560×380mm； 12. 净重：≤50kg； 13. 配置要求：32×15ml 水平转子含 5ml/10ml 适配器（最高转速≥42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3100xg）。			
18	鼓风干燥箱	1. 箱体内部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氩弧焊制作而成，箱体外部采用钢板； 2. 具有超温偏差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 P. I. D 温度控制器，带有定时功能，控温精确可靠； 3. 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的风道组成，提高工作室内部温度均匀度； 4. 采用新型的合成硅密封条，能长期高温运行，使用寿命长，便于更换； 5. 可以从控温面板上调节箱内进风和排气量大小； 6. 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7 技术参数： 7.1 技术指标 DHG-9070A（不锈钢内胆）； 7.2 电源电压 AC220V 50HZ； 7.3 控温范围 RT+10~200℃/RT+10~250℃； 7.4 恒温波动度 ±1.0℃； 7.5 温度分辨率 0.1℃； 7.6 温度均匀度 ±3%（测试点为 100℃）； 7.7 工作环境温度 +5~40℃； 7.8 输入功率 1550W； 7.9 容积 80L； 7.10 载物托架：2 块； 7.11 定时范围 0~9999min。	台	2	工业
19	超净工作台	1. 外形尺寸：≥1540×680×1600； 2. 净化区尺寸：≥1360×650×520； 3. 净化效率：1100 级（JG/T 292-2010）； 4. 平均风速：0.25~0.6m/s（三档可调）； 5. 功耗：0.8KW； 6. 平均菌落数：≤0.5 个/皿·时； 7. 噪音：≤62dB； 8. 振动半峰值：≤3 μm（X·Y·Z）； 9. 电源：220V 50HZ； 10. 过滤器尺寸：1355×555×50×1；	台	1	工业

		11. 具备照明灯/杀菌灯； 照度：≥300LX； 12. 配置LED液晶面板，低中高三档位调速；显示仪器启动时间及仪器运行时间；配备高效过滤器更换提醒功能及紫外灯预约定时开启和定时关闭功能； 13. 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 14. 操作区域内配置 220V 五孔插座； 15. 操作区域内配置一体式的 LED 灯架及紫外线灯架； 16. 仪器配置的高效过滤器均为不低于H14级别，使用双面网片加固； 17. 独立的电源总开关；			
20	通风柜	尺寸：≥1800 厘米×850 厘米×2350 厘米： 1. 全钢结构，25mm 陶瓷一体成型台面； 2. 上柜体：钢制，内有三级导流板，可活动，内无任何金属外露。均采用插接件连接，有三处补风口，操作口面风速 3-5m/s； 3. 台面： 采用 25mm 厚一体实芯的实验室专用陶瓷板台面，具体要求如下： 3.1 吸水率：单个值≤0.0026%-0.0151%，平均值≤0.012%，依据 GB/T3810.3-2016；抗冲击性（恢复系数）：≥0.88，依据 GB/T3810.5-2016； 3.2 静摩擦系数（干态）：≥0.64，依据 GB/T4100-2015； 3.3 硬度性能：维氏硬度≥660HV1/6.6GPaHV9.918、洛氏硬度≥69HRC/152HRM、莫氏硬度检测结果≥7 级； 3.4 耐光色牢度≥6 级； 3.5 放射性核素限量：≤0.01，依据 GB 6566-2010； 3.6 燃烧性能：≤0.08MJ/KG，燃烧热值依据 GB/T14402-2007；不燃性要求：炉内升温后，持续燃烧时间为 0s，质量损失率为 0，不燃性依据 GB/T5464-2010； 3.7 抗化学污染性能：5 级，依据 GB/T17657-2022； 3.8 抗菌率：≥99%，依据 JC/T897-2014； 3.9 高关注化学物质：符合要求，依据 GB/T 41693-2022； 3.10 重金属：未检出，依据 GB/T3810.15-2016； 3.11 抗病毒：符合要求，依据 GB 4789.42-2025 4. 通风柜用陶瓷纤维内衬导流板技术要求： 采用≥5mm 厚一体实芯（内外均为同色透芯白色）陶瓷纤维板，内外材质一致，正反面均为光滑亮面。性能： 4.1 抗酸碱腐蚀性：5 级，依据 GB/T 17657； 4.2 阻燃性能：符合要求，依据 GB 8624-2012； 4.3 物理抗冲击韧性：≥62.4KJ/m²，依据 GB/T1451-2005； 4.4 拉伸强度：≥61.4MPa，依据 GB/T1447-2005； 4.5 吸水率：≤0.05%，依据 GB/T1462-2005； 4.6 弯曲强度：≥121MPa，GB/T1449-2005； 通风柜配备经高温烧结而成黑色陶瓷水杯，水杯外口尺寸大于 195×115mm（每个通风柜至少 1 个）； 5. 视窗：用 5mm 厚钢化安全玻璃，符合 GB 46030—2025 要求，玻璃	台	4	工业

		件外观达到外露周边磨边处理；玻璃光洁平滑、没有裂纹、划伤、沙粒、疙瘩和麻点等缺陷。无段平衡式升降，可上下拉动停留在任何位置，通风柜升降视窗采用含钢丝的齿形传动带传动，同步传动轮间设有机床标准同步轴。滑动部分采用防腐耐磨新型复合材料； 6. 插座：通风柜电源为防尘、防溅带有自动闭合功能防护盖的安全插座； 7. 照明：采用隐藏式不低于 30W 日光灯照明，光源和气体隔离； 8. 控制操作面板：采用防水触摸式液晶面板开关； 9. 本设备符合 GB/T 24820-2024 要求；			
21	化学合成实验室家具设施	（一）插座（86 型）：220V 10A，带防水盖，8 个； （二）插座（86 型）：220V 16A，带防水盖，8 个； （三）水杯：pp 材质，4 套； （四）遥控水阀+水嘴：铜，陶瓷阀芯，8 套； （五）实验台：中央台$\geq 6000 \times 1500 \times 850$ mm，1 台 边台$\geq 3000 \times 750 \times 850$mm，1 台； 1. 实验台台面：采用 19mm 厚实芯理化板（双面膜）台面，产品各项性能需满足如下要求： （1）化学性能要求：5 级，依据 GB/T 17657-2022； （2）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量为未检出，依据 HJ571-2010； （3）物理性能符合 GB/T17657-2022 （4）甲醛释放量：≤ 0.005 mg/m³，依据 GB/T 39600-2021；燃烧性能：达到 B1（C-s1, d0, 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依据 GB 8624-2012；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依据 GB/T 2408-2021； （5）抗霉抗菌：抗霉菌等级为 0 级，抗菌率$\geq 99.99\%$，依据 JC/T 2039-2010； （6）氙灯老化：5 级，根据 GB/T16422.2-2022； 2. 柜体：采用厚度≥ 1.0mm 冷轧钢板加工而成，须符合 GB8624-2012、GB/T3325-2017、QB/T3827-1999、QB/T3832-1999、HJ2547-2016。抽屉：采用厚度≥ 1.0mm 冷轧钢板加工而成； 3. 门板：采用厚度≥ 1.0mm 冷轧钢板加工而成，表层双面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内板夹层装置蜂巢板，降低噪音，增强抗压性。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抽屉、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4. 层板：采用厚度≥ 1.0mm 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柜体内设有托架，位置任意可调； 5. 导轨：采用三节承重钢珠自动回位滑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耐磨，使用寿命循环抽拉高达 4 万次； 6. 不锈钢合页须符合 GB/T3325-2017 7. 不锈钢拉手须符合 GB/T3325-2017 8. 背板：在柜子后面安装可拆卸的检修孔背板，便于公用设施的安装和维护； 9. 调整脚：钢制调整脚底部注塑，高度可调节范围为 30-50mm； 10. 全钢实验台须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六）试剂架 1 台：$\geq 4500 \times 350 \times 850$mm，钢玻结构	套	1	工业

	立柱采用冷扎钢板经折弯、冲孔，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等处理后作环氧树脂末喷塑，具有防锈、防腐功能，结构承重性能好。硬度$\geq 2H$，冲击高度 400mm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不低于 1 级，符合 GB/T3325-2017。 层板采用钢化安全玻璃，符合 GB24820-2009，玻璃件外露周边磨边处理，玻璃光洁平滑，无裂纹、划伤、沙粒、疙瘩和麻点等缺陷。带钢制试剂拖架，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等处理后作环氧树脂粉末喷塑，需符合 QB/T3826-1999，经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无红锈现象。 电源插座及电源开关采用 10A 的插座。 试剂架须符合 GB24820-2009，层板需承受 60kg 垂直载荷试验后无破坏及明显变形，24h 乙酸盐雾试验不低于 9 级。须符合 GB/T3325-2017，耐腐蚀 100h 后，检查划道 2 侧 3mm 以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金属电镀层抗盐雾、18h 无锈点；搁板定位试验、搁板弯曲度试验（1.5kg/dm²）、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1.7kg）均需达到： a) 所有部件、连接件无断裂或豁裂； b) 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c) 用手掀压证实，紧固件无松动； d) 搁板弯曲挠度变化值$\leq 0.5\%$； e) 挂衣棍挠度$\leq 0.4\%$； f) 顶板、底板最大挠度$\leq 0.5\%$。 （七）电源插座盒 20 个 220V 10A，电源盒钢制。电源盒需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喷漆涂层硬度$\geq 2H$，24h 乙酸盐雾试验可达到 9 级，附着力不低于 1 级。 （八）PP 水槽 2 套：$\geq 550 \times 450 \times 310\text{mm}$，pp 材质 实验室水槽/杯槽，作为实验室重要的配件，常与水龙头搭配，可用于清洗实验室的器具、配置溶液、浸泡实验样品等用途。搭配 PP 存水器和 PP 下水软管，防止虹吸现象。 1. 材质：采用 PP 新料。无有害物质挥发（无异味），； 2. 采用注塑工艺，壁厚加强，承重性强，整体平整度好，与实验台面高度契合，不会因为承重液体产生变形脱胶现象； 3. 水槽底部的倾斜角度设计合理，既能保证排水顺畅，又可保证器皿立于水槽底部不易倾倒，防止器皿倾倒摔碎； 4. 水槽在去水处配置了过滤杂质的提笼，有效解决了杂质堵塞管道不易清理的问题； ★5. 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测试依据 GB/T 11547-2008，将切好的样块浸泡 72 小时，样品外观无可见变化。投标时须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 ★6. 承重性能：样品可承重 56L 水，将水槽装满 56 升水，静置 48 小时，样品完好，未变形。投标时须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 ★7. 抗摔：将样品在 1 米的高度，向 6 个方向做跌落试验，样品表		
--	--	--	--

	面完好，没有裂纹。投标时须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 （九）三口冷水龙头 2 套：立式，陶瓷阀芯 工艺要求：采用锻造工艺，非铸造。 1. 材质：主体材质为铜材； 2. 涂层：表面采用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抗紫外线辐射； 3. 过滤装置：为延长水龙头使用寿命和保证实验用水，在水龙头进水口装配有塑料过滤网，阻止水中杂质进入水龙头，降低陶瓷阀芯磨损的机率； 4. 旋钮/肘动把手：材质为高密度 PP（HDPP），非 ABS，耐强酸碱腐蚀； ★5. 产品按照 GB/T 230.1-2018 测试方法，洛氏硬度平均值达到 39。投标时须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 6. 抗菌性能：抗大肠埃希氏菌 $\geq 99.99\%$，抗金黄色葡萄球菌 $\geq 99.92\%$，抗肺炎克雷伯氏菌 $\geq 99.95\%$。依据 JC/T 897-2014 (2017)。 7. 旋转出水管寿命：旋转出水管符合 10×104 循环试验，与本体连接部分无变形、断裂和漏水现象； （十）滴水架 2 套：$\geq 400 \times 500\text{mm}$，pp 材质 实验室滴水架，用于悬挂清洗后的试管和小型烧杯，底部设有排集水盘收集试管流出的液体，通过排水孔流出。主体与集水盘一体成型，耐腐蚀性能佳。滴水棒可拆卸，并具有锁扣功能。避免产品悬挂时因为滴水棒出现松动而导致实验器皿（试管等）掉落及破碎。 1. 材质：PP，新料。 ★2. 抗拉强度：根据 GB/T 228.1-2021 塑料拉伸性能的试验方法，抗拉强度达到 257kgf/cm^2。（投标时须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 ★3. 抗弯强度：根据 GB/T 228.1-2021 未增强和增强塑料及电绝缘材料弯曲性的标准试验方法，抗弯强度达到 558kgf/cm^2（投标时须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 4. 耐化学试剂性能：样块浸在：30%硫酸，30%氢氧化钠 的试剂中 48 小时，样块无可见变化。依据 GB/T 11547-2008 标准。 （十一）洗眼器 1 台：台式 单口，陶瓷阀芯 1. 洗眼喷头：铜质，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避免二次伤害； 2. 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手释放后持续供水。控水阀：限流型止逆阀门，防止管道里可能存在的污水回流到洗眼器管件里，造成污水污染眼睛的二次伤害； 3. 防尘盖：PP 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4. 供水软管：长 1.5 米的软性 PVC 管，外覆 304 不锈钢编织网，最外层包裹 PE 管，软管瞬间耐压可达到 1.8Mpa； 5. 根据不同的水压和进水流量情况，可匹配合适的洗眼头，以保证洗眼出水达到 GB/T 38144.1-2019 标准的要求流量及出水高度； 6. 洗眼/洗脸器主要组成结构包括控制阀，洗眼盆，洗眼喷头，阀门驱动装置，符合 GB/T 38144.1-2019 《眼面部防护应急喷淋和洗眼		
--	---	--	--

	设备第 1 部分：技术要求》； 6.1 洗眼流量：不低于 11.4L/min 的流量提供冲洗液，保持洗眼至少 15min； 6.2 阀门耐腐蚀，阀门驱动装置能让使用者容易找到并操作； 6.3 冲洗液具有低流速冲洗双眼功能； 6.4 喷头具有防止接触空气中的污染物的保护功能。具有在实施保护喷头的措施时，当开启洗眼器时，不需要使用者将防护装置取下的功能； 7. 中性盐雾试验：经 72h 盐雾试验检测结果，表面无明显变色，无明显腐蚀现象，外观评级 RA 为 10 级； （十二）万向抽气罩 4 套 1. 关节：高密度（PP）环保增强材质，内部空气流道为圆弧结构，无直角和锐角、具有加厚设计； 2. 关节密封圈：（PP）环保增强材质； 3. 关节连接杆：304 不锈钢材质； 4. 关节平衡支撑结构：线径 5mm 扭力弹簧（不锈钢弹簧钢）； 5. 关节松紧旋钮：高强度 PC 聚碳酸酯材质，内嵌不锈钢加厚螺母，不锈钢平面推力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7. 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流量，阀门 0-90° 调节分不低于 8 挡定位控制，角度精准定位可靠，遇超高速气流也不会产生角度偏移； 8. 活动功能配备三组折叠关节，折叠角度 75-300°，一个水平 360° 旋转、二个末端轴向 360° 旋转功能； 9. 固定底座法兰：具有防腐涂层的 5mm 厚碳钢材质； 10. 底座延长管：表面喷砂阳极氧化铝镁合金材质尺寸大于 110×110mm； 11. 连接道管：直径 75mm（内径）表面喷砂阳极氧化铝镁合金材质； 12. 集气罩口：标配透明 PC 聚碳酸酯材质； 13. 活动范围：可以使折叠臂在 1.5 米半径内 360° 旋转悬停，末端关节上下端均配备一个轴向 360° 旋转功能，做到无死角吸风； 14. 万向抽气罩排风性能：排风量 200 立方米/小时，阻力试验不得大于 370Pa，罩口风速试验不小于 0.67m/s，依据 GB/T 16758-2008； 15. 万向抽气罩罩口性能：折光率 1.53-1.67； 17. 万向抽气罩铝合金型材耐腐蚀性能：中性盐雾试验，暴露 24 小时无可视变化，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的，依据 GB/T 10125-2021； 18. 万向抽气罩塑料部件耐腐蚀及物理性能：流动混合气体腐蚀无可见腐蚀，负荷变形温度不得低于 48℃，屈服应力腐蚀后不得小于 23.1Mpa，断裂伸长率腐蚀后不得小于 610%； 加长臂：铝合金材质 4 套。 （十三）气瓶柜 1 台：≥900×450×1900mm，全钢结构 1. 主体采用 1.0mm 冷轧板焊接加工而成，符合 GB8624-2012、GB/T3325-2017、QB/T3827-1999、QB/T3832-1999、HJ2547-2016 抱箍采用冷轧钢板，表面磷化处理。抱箍固定链采用连环钢链，表面磷化处理。视窗采用 5mm 厚度平板玻璃，钢板镶边固定，并用透			
--	--	--	--	--

	明硅胶增强粘固牢度。防火标志采用国家标准防火标志。柜台颜色为特定的橘黄色。报警器采用专用可燃气体探测器，空气扩散采样，当达到芯片切点设定的浓度时，将自动报警； 2. 气瓶柜需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外形尺寸偏差、翘曲度、平整度、底脚平稳性、柜体邻边垂直度、位差度、分缝、检验均合格；玻璃件外观要求外露周边磨边处理，安装牢固；玻璃光洁平滑，没有裂纹、划伤、沙粒、疙瘩和麻点等缺陷；金属件外观要求焊接处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均匀，高低之差$\leq 0.4\text{mm}$。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要求硬度$\geq 2\text{H}$；冲击强度无剥落、裂纹、皱纹；24h 乙酸盐雾试验（ASS）9 级，附着力 1 级。 （十四）功能柜 2 台：$\geq 900 \times 450 \times 1800\text{mm}$，全钢结构 1. 柜体：采用厚 1.0mm 冷轧钢板、焊接制作，符合 GB8624-2012、GB/T3325-2017、QB/T3827-1999、QB/T3832-1999、HJ2547-2016 所有组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暴露焊接部分打磨；无论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其交叉角平面均光滑过渡，焊点无毛刺、无脱焊、无虚焊、无假焊，且经打磨平整并防锈处理； 2. 门板：采用厚 1.0mm 冷轧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经磷化处理、环氧树脂静电粉末涂装处理（涂装厚度为 $75\mu\text{m}$）。所有组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暴露焊接部分打磨；无论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其交叉角平面均光滑过渡，焊点无毛刺、无脱焊、无虚焊、无假焊，且经打磨平整并防锈处理。采用双开门型式，上部为玻璃开门，下部为钢制开门； 3. 柜内层板：采用厚 1.0mm 冷轧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经磷化处理、环氧树脂静电粉末涂装处理（涂装厚度为 $75\mu\text{m}$）。所有组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暴露焊接部分打磨；无论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其交叉角平面均光滑过渡，焊点无毛刺、无脱焊、无虚焊、无假焊，且经打磨平整并防锈处理。上下柜各配置一块钢制层板，层板高度可以上下调节； 4. 合页：采用不锈钢合页，符合 GB/T3325-2017 标准。 5. 拉手：采用铝合金拉手，需符合 GB/T3325-2017 标准。 6. 功能柜：需符合 GB24820-2009。 （十五）晾干柜 2 台：$\geq 900 \times 450 \times 1800\text{mm}$，全钢结构 1. 柜体：采用厚 1.0mm 冷轧钢板经、焊接制作，钢板需符合 GB8624-2012、GB/T3325-2017、QB/T3827-1999、QB/T3832-1999、HJ2547-2016； 2. 门板：采用厚 1.0mm 冷轧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经磷化处理、环氧树脂静电粉末涂装处理（涂装厚度为 $75\mu\text{m}$）。所有组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暴露焊接部分打磨；无论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其交叉角平面均光滑过渡，焊点无毛刺、无脱焊、无虚焊、无假焊，且经打磨平整并防锈处理。采用双开门型式，上部为玻璃开门，下部为钢制开门； 3. 柜内层板：采用厚 1.0mm 冷轧钢板、焊接制作，表面经磷化处理、			
--	--	--	--	--

		环氧树脂静电粉末涂装处理（涂装厚度为 75 μm），层板可以上下调节。所有组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暴露焊接部分打磨；无论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其交叉角平面均光滑过渡，焊点无毛刺、无脱焊、无虚焊、无假焊，且经打磨平整并防锈处理。上下柜各配置一块钢制层板，层板高度可以上下调节； 4. 接水抽屉：采用 PP 专用接水盘； 5. 合页：采用不锈钢合页，需符合 GB/T3325-2017 标准。 6. 拉手：采用铝合金拉手，需符合 GB/T3325-2017 标准。 7. 晾干柜：需符合 GB24820-2009 标准； （十六）报价中需包含涉及与实验室家具配套的上下水改造和电力改造，要求能够正常使用且符合行业标准。			
22	合成实验室通风系统改造	（一）玻璃钢变频离心风机 1 台：F4-72-6C. 5. 5KW-4P，额定风量：6840~12720m^3/h，全压：1230~710Pa（防爆）；功率：4. 0kW； （二）风机底座 1 台：与风机配套，钢制； （三）风机减震器 1 套：与风机配套，钢制； （四）活性炭吸附箱 1 台：与风机配套，pp 材质； （五）SDG 吸附箱 1 台：与风机配套，pp 材质； （六）压力传感器 1 个：0-1000PA；检测排风系统压力值，探管型，测量精度$\pm 6\%FS$，0-10V 三线制电压输出，探管长度 100-500mm，多点采样，外壳防护等级 IP65； （七）压差开关 1 个：ADPS-08-2-N，量程 50-500Pa 可调，压力介质：空气，非易燃和非腐蚀气体，两个 6mmPU 导管，开关容量 1. 5A，（0. 4）/250VAC，防护等级：IP54； （八）风管 1 套：各规格含弯头、三通、四通、直接、变径等：风管：PP 材质，采用阻燃 PP 材质管道，管道长度根据现场布局情况制作。 ★PP 管道板材的垂直燃烧级别达到 V-0 等级，不含二甲苯等可溶物（投标时须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 变径 PP 材质，与管道配套。需符合 GB/T32487-2016、GB28481-2012 标准。 三通 PP 材质，与管道配套。需符合 GB/T32487-2016、GB28481-2012 标准。 （九）定风量排风蝶阀 1 个，pp 材质。 （十）定风量排风蝶阀 4 个。 （十一）电动风阀 1 个。 1. 电动风量排风蝶阀选型：对接排风管路口径； 2. 安装位置：排风管道上； 3. 正常工作压力范围：50~1000（Pa）； 4. 风量控制精度：$< \pm 5\%$ 的指令信号； 5. 电动风量响应速度：调节时间< 2.5 秒； 6. 现场安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任意选择安装位置，阀门安装前需要 1. 5D 直管段； 7. 阀门驱动方式：电子驱动，220VAC 供电； 8. 安全措施：当断电或故障时，风阀能在关闭或最大风量状态；	套	1	工业

9. 工作温度范围：10℃-50℃； 10. 阀体密闭要求风阀的密闭性应达到如下参数。风量调节阀应符合：JG/T 436-2014《建筑通风风量调节阀》相关标准要求，其中漏风率应符合以下标准值：								
阀片两侧静压 PS (Pa)	500	800	100 0	1200	1500	1800	2000	
单位面积 阀片漏风量 Qa[m3/(h.m2)] 检验值 ≤标准 允许值	标准 值	625	820. 8	934 .2	1038. 4	1181.9	1313.7	1396. 5
控制目标：应能够迅速做出反应，阀门反应速度小于 2.5 秒钟（对命令信号变化的响应时间小于 2.5 秒、对管道静压的变化响应时间小于 2.5 秒）；为保证风量调节的快速反应，电动风量风阀的执行器采用电动执行器；当断电或故障时，电动风阀能自动归位于最小风量状态或最大风量状态； 11. 支管电动阀的控制器具有 RS485 通讯功能，采用手拉手与通风柜 VAV 的布线方式； 12. 产品须符合 JG/T436-2014 标准； （十二）电动风阀 4 个。 （十三）配电箱 1 台。 （十四）变频控制系统 1 台：与风机配套，含空开、断路器、交流接触器、中间继电器、开关电源、散热风扇、紧急旋钮、指示灯、端子排等元器件，过流保护等功能。 （十五）变频器 1 台：与风机配套。 （十六）机组监触摸屏 1 套：在每个控制箱设置一台，可启动、关闭和显示风机的工作状态；配备高清显示屏（≥7 寸）。16: 9 1024 × 768 24 位色，DC24V，四串口，具有风机运行频率、管道运行压力在线监测及设定功能等： （十七）防火阀 1 个：钢制。 （十八）止回阀 1 个：pp 材质。 （十九）风机电缆线 1 项：与风机配套。 （二十）信号控制线 1 项：与变频器配套。 （二十一）穿线管 1 项：配套 20/25，PVC。 （二十二）控制面板 5 套：液晶，万向/通风柜。 （二十三）主管支架 1 项：镀锌角铁。 （二十四）室内吊架 1 项：丝杆角铁扁铁。 （二十五）法兰 45 片：与管道配套，10mmpp。 （二十六）进风口软接 1 个：与风机配套。 （二十七）出风口风帽 1 个：与风机配套。 （二十八）电机防雨罩 1 个：与马达配套。								

		(二十九) 减震垫 1 个：橡胶。 (三十) 辅材 1 项：螺丝 焊条 密封棉。 (三十一) 吊车 1 项：行业标准。 (三十二) 高空作业 1 项：行业标准。			
--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即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的所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项满分	评分标准	评审依据
一	价格部分	30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最低报价的作为基准报价，基准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满分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产品需要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证明材料，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标文件
二	技术资信商务部分	70		如下：	
1	技术性能指标	45	45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重要指标项（★） 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1.25 分，共 32 项，满分 40 分； 2. 一般技术指标（无标识项） ，全部满足得 5 分，有 1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3 分，有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1 分，超过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不得分。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材料的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以证明参数响应性，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3）采购需求中标★的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须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以上证明材料中	招投标文件

				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2	类似业绩	5	5	投标人或制造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采购需求中▲产品供货及安装业绩的，每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1. 项目业绩中供货产品的品牌须与本项目所投标注▲的产品一致，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时间或项目内容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中
3	质保期	2	2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 1 年质保期的得 1 分，满分 2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 注：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延长的年限为准。	招投标文件
4	产品选型	3	3	根据所供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先进性及性能价格比等进行评分等评分： 1. 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高，技术先进（产品使用行业最新技术或自身技术优势明显），性能好价格低得 3 分； 2. 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无明显技术优势，性价比一般得 2 分； 3. 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低，无技术优势，价格偏高得 1 分。	招投标文件
5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方案	9	9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措施、安装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配送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配送，配送时间及时，配送物流有保障，有具体详细的配送实施计划得 3 分；安排人员配送，承诺配送时间满足要求，有配送实施计划得 2 分；有人员配送，但承诺配送时间、实施计划简陋有待完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安装实施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安装实施，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具体详实的安装计划得 3 分；安排人员安装，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安装实施计划得 2 分；有人员安装，但安装实施计划不完善有待加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技术方案：所供产品有自己的技术优势，有具体详实的技术方案（包含对自己产品的介绍，相对于其他产品在硬件、软件、设计原理、系统功能等方面的优势等）得 3 分；所供产品无技术优势，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技术方案得 2 分；所供产品无技术优势，技术方案简陋有待完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
6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6	6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承诺：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短（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配备经验丰	投标文件

			富的专业维修人员等得 3 分；有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配备维修人员等得 2 分；无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配备维修人员有待完善加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承诺免费提供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基本操作原则，能够定期安排培训，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等）；有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培训方案简陋，有待完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

供货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安徽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十四）（二次）

分包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7237 号

财政任务书编号：FSSD34000120257237 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

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_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

②乙方代运；

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安徽理工大学校园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xxxxx.00 元）

注：合同总价款包括了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执行招投标文件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

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甲方若须提供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3.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对应招标质保要求（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迟供货一天（含双休）甲方将乙方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如果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人民币），收受人为安徽理工大学，期限：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由乙方提交退还申请一次性退还。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 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十四）（二次）（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7237 号）的第 包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交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2 份用于档案资料归档，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304002709024950996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48531995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函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四	授权书	
五	投标报价汇总表	
六	投标响应表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	诚信履约承诺函	
十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方案	
十一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十二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包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投资关系（按出资比例从高到低列明所有股东及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 . .	
直接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 . .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包：第____包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 型号	原厂地 生产厂商	单价	总价	是否为 小微企业产品
1									
2									
3									
.....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承诺：

1. 售后服务、免费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延长 ____年（0、 1、 2 年，选择填列）

2. 交货期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3. 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承诺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供货时间节点按时或提前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等工作。我方完全响应因我方原因每迟供货一天（含双休）将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如果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注：1. 报价均包括了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费用。

2. 上表单价必须填列；如果采购数量发生变化，按实际数量结算，单价不变。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内容请标注“ ”，例： XX 证明材料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编制目录)

十一、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编制目录)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